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和静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	151.67	151.67			
	运转保障	保障单位日常性工作开展，保障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	18.23	18.23			
	综合大楼运行及食堂保障	保障综合大楼的水费、电费以及工作人员日常伙食。	20	20			
年度总体目标	<p>1.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党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以及县党委关于群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决定；研究提出全县群众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重要政策；组织开展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社情民意，征集群众建言献策，及时向县党委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2. 2022年保障及时支付14名干部的人员工资，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日常办公用品、车辆维护及培训会议等支出；更好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乡（镇）、部门群众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管理、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监督检查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p> <p>3. 食堂正常运行，干部职工能更好的开展工作，为职工提供了便利，提高了干部的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职干部数量	>=14人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辆		
			数量指标	接待上级检查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综合大楼服务单位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公用车辆服务保障率	>=98%		
			质量指标	上级检查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检查指导整改率	>=9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群众诉求响应解决时间	<=7天		
			时效指标	就餐供餐正点率	>=95%		
			成本指标	人员保障人均经费数	<=108335.71元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13021.43元		
			成本指标	综合大楼及食堂运行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诉求解决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大楼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